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202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校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2019〕10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实行“由校长负责，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工负责，学术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从事科研、教学和学术活动的教职工和学生。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应自觉遵守下述国家相关法律、

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三）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原则上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

（四）在对自己和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和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六）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七）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 第三章 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六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及捏造事实；

（三）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七）论文、论著等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故意引用与内容无关的文献；

（八）具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代申报、代验收等商业行为，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行为；

（九）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十）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十一）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十二）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

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十三）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十四）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五）滥用科研经费和其它科研资源；

（十六）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具体调查评判学术道德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实名举报人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秘书处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实名举报、投诉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学校监察审计处对举报情况进行讨论，并请事件相关部门列席，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学校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监察审计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集中审议调查报告后，提出处理建议。处理决定作出前，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委员会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校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校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术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学术委员会在收到申诉后，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开展复核，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十八条 参与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应就调查和处理情况严格保密。

## 第五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对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按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校科字〔2019〕2号）文件同时废止。